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Q&A

壹、計畫理念部分

一、什麼是「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USR 計畫)」？

答：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以「在地連結」與「人才培育」為核心，引導大專校院以人為本，從在地需求出發，並透過人文關懷與協助解決區域問題之概念，善盡社會責任。本計畫期待大學在洞察、詮釋和參與真實問題的過程中，能整合相關知識、技術與資源，聚焦於區域或在地特色發展所需或未來願景，強化在地連結，吸引人才群聚，促進創新知識的運用與擴散，帶動地方成長動能；並鼓勵大學透過更主動積極連結區域學校資源，協助城鄉教育發展，提升大學對區域及在地的貢獻，促進在地產學人才培育、就業，並創新城鄉、產業及文化發展。

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USR 計畫) 推動的目的是什麼？

答：本計畫旨在鼓勵大學落實社會責任，強化大學與區域城鄉發展之在地連結合作，藉由教師帶領學生以跨科系、跨領域、跨團隊、跨校串聯的力量，或結合地方政府及產業資源，共同促進在地產業聚落、社區文化創新發展，進而培養新世代人才對真實問題的理解、回應與採取實踐行動能力，藉以增進在地認同，進而激發在地就業或在地創業的意念，活絡地方成長動能，促成區域創新。

三、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USR 計畫) 是否有領域或方向的限制及規範？

答：(一)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簡稱 USR 計畫），以國家重大政策、在地發展需求、真實世界問題及人民生活福祉為議題基礎，由學校擇定符合下列重點議題範圍，研提社會實踐計畫：(一) 在地關懷、(二) 產業鏈結、(三) 永續環境、(四) 食品安全與長期照護、(五) 其他社會實踐等；學校提案內容應能具體實現與在地連結、促進在地發展之效益。亦可參考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使所提計畫內容能回應一項或多項全球大學積極共同推展的目標，提升未來與國際社會實踐對接之可能性。學校得選擇以一項議題為主要計畫主軸，透過關注區域發展，提出對在地問題解決具有意義等計畫內涵的各類型計畫。

(二) 計畫執行方式，可藉由教師帶領學生組成跨領域、跨科系院、跨團隊等方式，結合社區團體、在地產業或地方政府等資源，透過課程或非課程形式，由師生走入社區之在地實踐，讓學生瞭解地域發展和當地文化、產業內容和特色，減少學校和社會（社區）之差距，創造除了課堂之外

的第二個學習場域，重點在大學盡到社會責任實踐，並產出讓大學、區域民眾及社會有感的實質貢獻與價值提升，促進學校和社會共生共榮。

四、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與高教深耕計畫的關連性為何？

答：「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之推動理念為使大學銜接推動高教未來發展方向-發展大學多元特色、培育優質人才；本部於 106 年試辦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逐步引導學校將「善盡社會責任」列為 107 年起學校校務發展重點基幹項目，期能普遍帶動所有大學穩固在地連結根基，鼓勵師生願意參與及實踐社會責任，並協助大學邁向自我特色發展。高教深耕計畫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申請內涵差異如下：

（一）高教深耕計畫主冊-善盡社會責任：

1. 不論學校是否具備社會實踐相關發展經驗者，均可結合學校定位與特色，透過課程教學創新等機制，發掘在地社區之人文特色及發展需求，鼓勵學生將所學貢獻在地社區。
2. 鼓勵教師以跨系科、跨領域、跨校合作，促進學生場域實作學習與分享，強化區域產學鏈結，協助在地產業發展與升級，創造城鄉、產學、文化發展創新價值。
3. 透過校務拓展與社會實踐參與過程，增進學校與區域連結、深耕在地，發揮社會影響力。

（二）高教深耕計畫附冊-USR 計畫：

1. 學校如已有累積相當社會實踐能量與經驗，並具體形成跨院系所推動團隊，可展開對焦區域或議題需求之社會實踐行動，則可另以附冊方式向本部申請 USR 個案計畫。
2. 個案 USR 計畫須符合學校主冊計畫所提社會責任推動策略及方案構想，並與校務治理機制連結，針對當地困境與遭遇問題進行盤點後，提出具體促進場域參與、改變與實踐之行動策略，並可具體衡量未來對場域所產生之影響力與人才培育效益。

貳、計畫申請

一、學校可以申請計畫類型及件數？

答：本計畫 107 年為正式執行期，同一學校可就種子型計畫（A 類）、萌芽型計畫（B 類）、深耕型計畫（C 類）提出申請。107 年執行期每校每年申請種子型、萌芽型及深耕型計畫總件數以 4 件為原則，每校申請深耕型計畫件數至多 1 件為限。

二、107 年執行期期程為何？

答：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畫採分年核定補助，最長一次核定二年；如屬試辦期之延續計畫，補助期程自 107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三、種子型計畫（A 類）、萌芽型計畫（B 類）、深耕型計畫（C 類）申請條件為何？

答：（一）種子型計畫（A 類）條件：

1. 提案內容屬於問題界定和構想試行計畫，得由單一學校之跨領域教師團隊推動或跨校之跨領域(跨系所)教師，組成計畫團隊執行。
2. 計畫團隊未曾執行其他部會有關服務區域產業聚落、工業園區輔導轉型、人文社會實踐及在地創新等類型計畫，經過與所在地區或鄰近區域利害關係人共同研議、凝聚共識，盤點在地發展、產業、文化與城鄉需求議題及所面臨問題後，研提可具體改善或解決問題之構想試行計畫。

（二）萌芽型計畫（B 類）條件：

1. 提案內容屬於在地問題解決構想與發展計畫，應由跨校（大專校院兩校（含）以上）之跨領域(跨系所、跨院)教師組成計畫團隊執行。
2. 計畫團隊曾執行種子型計畫或其他部會有關服務區域產業聚落、工業園區輔導轉型、人文社會實踐、在地創新等類型之計畫期程累積二年以上；對於推動社會實踐已有相關經驗但尚未融入校院治理結構形成運作機制，為建構在地產業、文化、城鄉區域創新生態系統之系統性，並建立永續發展之基礎，可研提繼續精進之具體可實踐計畫。

（三）深耕型計畫（C 類）條件：

1. 提案內容屬於計畫擴大與模式推廣之計畫，應由推動社會實踐已具經驗、規模及量能之跨校跨領域(跨系所、跨院)教師組成計畫團隊執行，並應建立跨校跨領域之合作輔導機制。
2. 計畫團隊曾執行過萌芽型計畫或其他部會有關服務區域產業聚落、工業園區輔導轉型、人文社會實踐、在地創新等類型之計畫期程累積達四年以上；對於推動社會實踐具有完整經驗、清晰之推動架構、組織及穩定之人力，可協助健全在地形成新型態規模經濟。
3. 除研提計畫實踐之具體面向外，學校應建立協助串聯跨校合作與社群共學之機制，並規劃至少輔導五所學校所執行「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簡稱本計畫），建立校級合作關係，將團隊成功經驗複製、擴散計畫效益及永續經營。

四、申請計畫只能設定發展一個議題嗎？

答：本計畫以國家重大政策、在地發展需求、真實世界問題及人民生活福祉為議題基礎，由學校擇定符合下列重點議題範圍，研提社會實踐計畫：(一) 在地關懷；(二) 產業鏈結；(三) 永續環境；(四) 食品安全與長期照護；(五) 其他社會實踐等重點議題，由學校擇定符合前述重點議題研提推動社會實踐主題構想計畫，且能具體實現與在地連結、促進在地發展效益之計畫；一個計畫執行面向可涵蓋一個或一個以上重大議題內涵。所選擇投入議題必須經過區域發展盤點需求議題後，研提問題解決方案；提案學校在議題形成的過程應有相關引用資料、籌備紀錄或公共討論過程，作為提案之基礎。

五、申請計畫書是以當年度做規劃或是以計畫核定總期程規劃及撰寫計畫書？

答：執行期之各類型計畫內容可一次提出兩年執行期之推動及經費規劃(如經審查通過，經費採分年核定補助)。

六、「校內主責單位」功能為何？

答：本計畫以學校為單位提出申請，校內主責單位為彙整該校計畫團隊所提出之計畫書，並作為學校計畫管理單位及與本部、計畫辦公室之聯絡窗口。

七、計畫團隊的主持人、聯絡人、成員資格為何？

答：本計畫申請主體對象為學校，申請學校應將社會責任實踐列入校務發展基幹項目，並進行學校發展特色之整體規劃，以凝聚學校校務發展共識。計畫團隊主持人必須為計畫執行學校之教師(不限為校長／副校長)；計畫聯絡人主要作為計畫管理及與本部、計畫辦公室之聯絡窗口，得由團隊教師或計畫專責人員擔任；團隊成員可以為教師以及學生跨校、跨領域參與本計畫。

八、計畫主持人可重複擔任本補助計畫之多項計畫主持人嗎？

答：各計畫執行團隊應由學校擇定計畫主持人，惟同一位教師只能擔任本計畫至多 2 件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

九、本計畫所指「跨校」合作以及計畫團隊「跨校合作成員」資格如何認定？

答：本計畫所指「跨校」合作對象應包含提案學校以外與一所以上大專校院學校合作；「跨校合作成員」係指為提案學校以外之大專校院之教師；若非屬大專校院的合作夥伴，係屬「協力夥伴」。

十、計畫如何提出申請？

答：申請學校應於教育部公告期限內，以學校為單位，至本計畫網站(<http://www.usr.nkfust.edu.tw>)以線上申請方式提出申請(系統開放時間

自 106 年 11 月 01 日上午 9 點起至 106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7 點止)，並應備妥紙本計畫書 1 式 3 份，併同高教深耕計畫函送至教育部，郵戳為憑，逾期或資料不全者恕不予受理。

十一、本計畫之績效目標如何訂定？

答：計畫執行情形及預期成果，應依計畫之特色與需求，提出自訂質量化績效指標及預計達成值，例如：預期對區域發展產生實際貢獻或價值、帶動學生參與及在地認同...等。再由審查委員會審定所訂質量化績效指標是否合宜，做為日後計畫考評之依據。

參、經費補助及支用

一、有關本計畫核定補助經費之撥付方式為何？

答：各校補助經費經核定後，應依據審查意見進行計畫修正，檢具修正計畫書及領據向本部辦理請領。執行期計畫採分年核定補助核撥，種子型計畫經費採一次撥付；萌芽型與深耕型計畫經費則分 2 期撥付，第 1 期經費於核定後由學校檢具修正計畫書及經費領據辦理請領 60% 補助經費；第 2 期經費於第一期經費執行率達 70% 以上時，由學校檢具經費領據辦理請領 40% 補助經費。

二、本計畫經費是否得編列資本門設備費？

答：本計畫經費項目編列以經常門項目（人事費、業務費、雜支）為原則，惟深耕型（C 類）計畫可能涉及空間活化及再利用等規劃執行者，學校得視計畫需求編列資本門項目，報本部核准後得編列及支用。

三、有關本計畫人事費之額度及聘用之專兼任人員及助理等之編列基準為何？

答：1. 人事費（含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專案教學人員、專案經理、專任助理、兼任助理或教學助理費），編列額度種子型計畫以不超過補助經費之 70% 為原則、萌芽型計畫以不超過補助經費之 60% 為原則及深耕型計畫以不超過補助經費之 50% 為原則。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如由學校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則不得支領相關主持人費用。

2. 因應本計畫推動事項聘用之專兼任人員及助理等編制外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待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專任人員：專案經理、專案副理、專案助理等專任人員，由學校依據聘任需求自訂標準核支；所增聘專任人員人事費用應包括勞、健保費、勞退基金（離職儲金）。

(2) 兼任人員：由學校依聘任需求自訂標準核支。

四、有關跨校合作之夥伴學校經費項目需求，是否可直接撥付經費予夥伴學校執行？

答：整體補助經費應由計畫執行主辦學校統籌控管，夥伴學校若有經費之需求，應將所有單據、憑證交由主辦學校審理核銷作業。

五、本計畫所聘任勞僱型臨時工/工讀生之勞、健保費、勞退基金（離職儲金），是否可由補助款經費編列？

答：可由計畫補助款經費項目中編列。

六、有關經費於核定計畫書中業已編列相關預算，惟因計畫執行問題，無法執行或未能執行完畢，該筆經費應繳回嗎？

答：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九點補助經費結餘款之規定略以「(一)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計畫執行結果如有結餘，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但未執行項目(或子計畫)部分之經費，仍應全數或按原補助比率繳回。(二)非實施校務基金學校...2.部分補助：計畫結餘款按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占核定計畫總額之比率繳回。」依此規定之精神，如有編列預算但均未執行，則該項計畫為未執行，應全數繳回；但已執行而有結餘，則按比例繳回。

七、獲補助團隊因執行本計畫因而額外支出科目，如：水電費、電話費等費用可否由計畫經費支應？

答：學校水電費、電話費等不得由本計畫經費支用，得由學校提撥配合款支應。

八、計畫內編列之「雜支」費用，係以整體計畫業務費總額之百分之六編列，抑或各分項計畫所編列之「雜支」費用皆須符合「分項計畫業務費總額百分之六編列」之規定？另外雜支之相關使用規定為何？

答：計畫經費需求之「雜支」項目，按計畫業務費總額之百分之六編列即可，分項計畫之「雜支」費用由團隊按實際需求自行分配數額，惟經本部核定之額度於日後仍應需遵照經費流用限制比例。有關「雜支」費用已包含一般性行政辦公事務費，凡舉文具用品、紙張、錄音帶、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費用屬之，除特殊需求外，不得再於「業務費」項目中重複編列前揭費用；如係因執行教學及課程所需添購之文具紙張等物品，應於經費需求表中之說明欄載明工作項目內容及用途，經本部核定後得以支用。

九、本計畫內辦理諸多校外研習、參訪等教學活動，是否可編列師生保險費？

答：有關計畫經費編列之保險費，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七條規定，實行校務基金學校之內部機關人員（學校教職員）於執行職務及出差期間，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私立大學則不受此限制。

肆、計畫調整

一、若計畫主持人因其他因素無法繼續執行計畫，是否可以變更計畫主持人？

答：學校應敘明更換理由，並修正計畫書函報本部，俟本部同意後，再行變更計畫主持人。

二、推動過程中，如果原編列經費科目額度不足支用時，可否進行調整？

答：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08371&KeyWordHL=>)

第八點規定辦理：

- (一)人事費除經本部同意或因政策調薪、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
- (二)行政管理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流入。
- (三)資本門經費不得流用至經常門。
- (四)經常門經費流用至資本門：
 - 1.非跨年度計畫：得由各機關、學校或團體循其內部行政程序先行辦理，並於經費流用當年度結束前，檢附「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常門經費流用至資本門報告表」，將流用情形報本部備查。
 - 2.跨年度計畫：報經本部同意後，得辦理經費流用。
 - 3.原編列購置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資本門項目，如實際執行支出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仍視為資本門經費。
- (五)除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外，各計畫一級用途別項目流入未超過百分之二十，流出未超過百分之三十者，由各機關、學校或團體循其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逾上開比例者，仍應報本部同意後辦理。
- (六)各機關、學校或團體向本部申請經費流用時，應檢附「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費流用申請表」。
- (七)指定項目補助計畫新增本部原未核定二級用途別項目，應檢送「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報本部辦理。
- (八)除前款及原計畫已有規定者外，各計畫二級用途別項目間互相勻支，得循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